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4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8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434号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及2023年1-8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中直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中直股份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报文件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表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白莹莹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857,118,932.30	17,732,091,09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71,846,960.99	156,583,055.94
应收账款	注释3	10,516,619,336.29	5,104,451,912.48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6,363,537.60	2,313,267.13
预付款项	注释5	760,273,530.70	1,172,547,094.18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43,937,260.34	26,883,942.85
存货	注释7	17,845,613,345.83	17,145,621,124.56
合同资产	注释8	4,376,330,620.25	1,482,875,726.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326,521,311.07	121,175,445.67
流动资产合计		37,904,624,835.37	42,944,542,662.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10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60,055,771.47	57,210,73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2	632,405,938.11	657,305,938.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3	69,426,641.77	38,716,846.62
固定资产	注释14	4,571,162,573.72	4,356,390,120.42
在建工程	注释15	598,940,415.10	848,676,07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188,579,345.05	197,240,201.41
无形资产	注释17	980,841,891.91	978,915,05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8	18,245,820.02	18,611,52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9	155,725,470.00	169,648,17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0	394,818,421.05	381,627,38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0,252,288.20	7,704,392,057.01
资产总计		45,574,877,123.57	50,648,934,719.15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肖洪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甘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慧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1	1,937,552,579.02	3,424,410,045.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2	1,070,102,563.46	2,772,038,784.28
应付账款	注释23	15,717,824,056.80	13,070,242,912.36
预收款项	注释24	244,577.48	313,247.70
合同负债	注释25	9,129,220,153.86	12,078,215,685.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6	370,453,567.72	956,696,390.67
应交税费	注释27	109,942,942.59	1,561,514,416.1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8	762,708,398.56	759,368,198.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9	40,775,315.21	261,476,031.3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0	15,749,139.16	12,492,060.84
流动负债合计		29,154,573,293.86	34,896,767,77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1	967,912,505.57	438,038,888.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2	188,995,503.80	194,162,701.43
长期应付款	注释33	619,533,721.52	835,811,495.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4	736,559,745.84	733,584,268.77
预计负债	注释35	318,163,178.06	432,019,871.42
递延收益	注释36	112,745,623.66	118,634,23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9	93,847,438.66	99,244,21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37	400,106,014.84	321,627,73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7,863,731.95	3,173,123,416.76
负债合计		32,592,437,025.81	38,069,891,188.8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38	12,668,718,043.56	12,256,897,497.61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38	313,722,054.20	322,146,032.66
股东权益合计		12,982,440,097.76	12,579,043,530.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574,877,123.57	50,648,934,719.15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昊喜
喜
周
印
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甘伟立
甘
伟
印
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慧
邓
慧
印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9	16,017,046,189.32	22,707,344,364.44
减：营业成本	注释39	14,325,154,780.09	19,432,633,642.31
税金及附加	注释40	73,849,718.18	179,964,907.83
销售费用	注释41	100,020,804.25	177,560,241.28
管理费用	注释42	608,284,765.25	1,236,855,015.24
研发费用	注释43	408,230,939.46	1,219,779,263.02
财务费用	注释44	-52,193,673.31	38,313,436.02
其中：利息费用		55,866,744.94	123,422,299.22
利息收入		107,514,732.96	86,859,794.55
加：其他收益	注释45	57,944,445.38	101,108,15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1,524,026.43	3,330,04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5,040.60	5,409,21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369,067.03	-2,839,395.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25,469,786.43	-30,920,201.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46,429,231.86	-14,229,93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93,429.21	407,417.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313,685.27	481,933,339.3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0	4,934,134.76	19,764,812.08
减：营业外支出		2,740,175.98	9,607,82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507,644.05	492,090,322.9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2	16,833,682.10	3,300,07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673,961.95	488,790,250.4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673,961.95	488,790,250.4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114,382.49	490,007,904.4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0,420.54	-1,217,653.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15,000.00	67,275,4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15,000.00	67,275,418.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15,000.00	67,275,418.0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7,950,000.00	24,682,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165,000.00	42,593,418.0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4,558,961.95	556,065,66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999,382.49	557,283,32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0,420.54	-1,217,653.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83	0.68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83	0.6878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原名称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720 号文批准，由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四家企业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同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038。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8,947.67 万股，注册资本为 58,947.67 万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028500774），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法定代表人：闫灵喜；本公司属制造业中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

(二)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昌飞集团)92.43%的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80.79%的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 7.57%的股权、哈飞集团 19.2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昌飞集团 100%股权和哈飞集团 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中航科工、机载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中,中航科工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 亿元,机载公司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 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等。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昌飞集团

昌飞集团创建于 1969 年 11 月,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47,882.168662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 539 号,总部地址为景德镇市。昌飞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0158261614C,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臣。

2019 年 10 月 24 日,昌飞集团根据分立方案和股东决定,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实施重组,分立为昌飞集团和江西昌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服务公司”),分立后昌飞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32 万元,分立后新设立的昌飞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昌飞集团根据股东会决议,航空工业集团以昌飞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航空工业集团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88,004,972.27 元认缴新增资本,增资方法如下:增资价格=昌飞集团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值后的评估值/增资完成前昌飞集团注册资本。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昌飞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26,003,888.91 元,增资前昌飞集团注册资本 23,032 万元,计算增资价格为 2.77 元/注册资本,昌飞集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88,004,972.27 元转增成为昌飞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2,271,998.72 元,剩余 375,732,973.55 元计入昌飞集团的共享资本公积。

2020 年 2 月 23 日,中航科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追认及确认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包括建议收购和建议发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0]3564 号),中航科工向航空工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昌飞集团 47.96%股权,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权交割。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昌飞集团经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原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变更为中航科工,注册资本为 44,259.199872 万元人民币,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直有限”)出资 23,03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2.04%,中航科工出资 21,227.199872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47.96%。法定代表人:徐德朋,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 539 号。

根据 2022 年 5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昌飞集团之股东中直有限将持有昌飞集团 52.04%的股权,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方式划转给中航科工,工商变更登记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变更后昌飞集团注册资本为 44,259.199872 万元人民币,中航科工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航科工作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就以下事宜作出决定:同意航空工业集团以其独享的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24,630,126.37 元对昌飞公司进行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完成,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259.19987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7,882.168662 万元,中航科工公司持股比例 92.43%,航空工业集团持股比例 7.57%。

昌飞集团以研制、生产、销售直升机为主,属通用设备制造业,经批准的经营围主要包括: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产品;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交化,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以直升机(民用)为主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进行客户飞行、机务等方面的培训;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软件开发;航空、航天科技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设备安装;工艺装备研制;航空维修及改装;航空、航天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安装;人才交流、提供劳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娱乐、停车、传真、打字、复印、代客订票、百货、陶瓷销售;旅游服务;会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2、哈飞集团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公司”或“本公司”)于 1952 年正式设立,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46,672.33 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总部地址为哈尔滨市。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744182003B,法定代表人为曹生利。

2000 年经国家经贸委(2000)1086 号文批准实施债转股并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中航

第二集团公司航空组筹[2002]1665 号《关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组的决定》及 200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哈飞集团进行分立减资并保持原名。根据航空资[2003]30 号《关于对哈飞（集团）公司净资产审计调整的批复》重组后的净资产为 77,583 万元，并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航空资[2002]773 号《关于设立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原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减资部分成立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7,722 万元。

200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2004 年 9 月 27 日，哈尔滨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由 77,722 万元变更为 108,402.90 万元。

2019 年 5 月 9 日，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哈飞集团 2.11%股权转让给中直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直有限持有哈飞集团 100.00%股权。

2019 年 10 月 29 日，哈飞集团根据分立方案和股东决定，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实施重组，分立为哈飞集团和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管理公司”），分立后哈飞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402.90 万元，分立后新设立的哈飞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哈飞集团根据股东会决议，航空工业集团以哈飞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航空工业集团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7,654.910.06 元认缴新增资本，增资方法如下：增资价格=哈飞集团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值后的评估值/增资完成前哈飞集团注册资本。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哈飞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46,831,726.27 元，增资前哈飞集团注册资本 106,402.90 万元，计算增资价格为 1.22 元/注册资本，哈飞集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7,654.910.06 元转增成为哈飞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929,733.61 元，剩余 26,725,176.45 元计入哈飞集团的共享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直有限持股 89.79%，航空工业集团持股 10.21%。

2019 年 11 月，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航科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哈飞集团 10.21%股权。

2020 年 2 月 23 日，中航科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追认及确认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包括建议收购和建议发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1202013564 号），中航科工向航空工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哈飞集团 10.21%股权，中航科工与航空工业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权交割。

2020 年 12 月 24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哈飞集团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0744182003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继超，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企业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15 号，注册资本为 118,495.87 万元，由中直有限出资 106,402.9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89.79%，中航科工出资 12,092.97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21%。

根据 2022 年 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中直有限将持有哈飞集团 89.79% 的股权，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方式划转给中航科工，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变更后哈飞集团注册资本为 118,495.87 万元人民币，中航科工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航空工业集团拟以其独享的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04,948,510.10 元对哈飞集团进行增资，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1,764,559.90 元，剩余 323,183,950.20 元计入共享资本公积。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8,495.8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46,672.33 万元，中航科工公司对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80.79%，航空工业集团对本公司的出资比例 19.21%。

哈飞集团属航空产品生产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机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按维修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飞机维修。销售：航材零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航天空电子、机载辅助设备开发、维护；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航空器整机、发动机以及航空部、附件维修、加改装；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航空电子及机载辅助设备的开发与维护；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从事可维修性及可靠性试验；航空器维修工程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	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0	80
3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5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6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7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8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9	哈尔滨哈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0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1	81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1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3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下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模拟购买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即包括收购标的公司后的集团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2 年度及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8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各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基于本附注一、（二）之资产重组方案，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3、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及所募集资金，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予考虑。

5、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税费、发行费用及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上述附注一中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8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

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票据承兑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本集团判断该类银行承兑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本集团参照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在收入确认

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

(十一)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集团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其他组合 (对政府部门等或提供服务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周转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发出时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将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专用工装按照产量定额分次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

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并非对该

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2-40	3	8.08-2.4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8	3	9.70-5.3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32.33-19.4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0	3	19.40-3.2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航空产品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航空产品开发的预算；
- (3) 无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航空产品的开发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航空产品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航空产品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项目委托研发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项目委托研发费用按预计可生产的销售架次进行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

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按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实收款权利；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1) 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

本集团提供的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销售业务，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

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视为可以合理预见合同结果，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

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航空产品及风机产品等商品完工交付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劳务业务，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业务，本集团在客户确认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

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一）和（二十八）。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集团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四)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依据国家政策执行	①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22,683.00	36,325,491.40	169,648,17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56,571.59	35,787,643.60	99,244,215.19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未分配利润	3,156,982,038.93	471,685.43	3,157,453,724.36
少数股东权益	322,079,870.29	66,162.37	322,146,032.6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837,920.26	-537,847.80	3,300,072.46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解释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解释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或 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	15%
景德镇昌航航空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航高新”）	15%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	15%
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通用”）	25%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直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阳公司”）	15%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	25%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	15%
哈尔滨哈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维修”）	25%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锦江维修”）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本集团出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2002]7 号）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具体操作规程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昌河航空，于 2021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1360012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昌河航空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昌河航空之子公司景航高新，于 2020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08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已经向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提出继续认定申请，预计 2023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哈飞航空，于 2020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230000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已经向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提出继续认定申请，预计 2023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阳公司于 2022 年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213000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惠阳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哈飞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重新申请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2230000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哈飞集团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哈飞集团之子公司天津锦江维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120034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天津锦江维修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税字[1987]32 号《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的规定，军需工厂的房产，为照顾实际情况，只生产军品的，免征房产税；生产经营民品的，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既生产军品又生产经营民品的，可按各自比例划分征免房产税。

②根据财税[1995]27 号《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军品的科研生产专用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科研生产中军品、民品共用无法分清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按比例减征土地使用税。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集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885.02	57,230.64
银行存款	3,741,647,945.87	17,492,081,215.36
其他货币资金	115,431,101.41	239,952,646.61
合计	3,857,118,932.30	17,732,091,092.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3,130,781,393.61	16,038,595,707.56

截止 2023 年 08 月 31 日，本集团除存在 ETC 保证金冻结的资金 18,400.00 元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5,202,347.81	236,110,750.46
保函保证金	211,116.47	3,833,434.21
美元待核查户	8.19	7.94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5,413,472.47	239,944,192.61

注 1：除受限资金外，其他货币资金为 POS 机平台货币资金余额。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11,878.72	22,135,544.69
商业承兑汇票	160,035,082.27	134,447,511.25
合计	171,846,960.99	156,583,055.94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72,717,234.76	100.00	870,273.77	0.50	171,846,960.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951,077.58	6.92	139,198.86	1.16	11,811,878.72
商业承兑汇票	160,766,157.18	93.08	731,074.91	0.45	160,035,082.27
合计	172,717,234.76	100.00	870,273.77	0.50	171,846,960.99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57,501,830.63	100.00	918,774.69	0.58	156,583,055.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384,407.93	14.21	248,863.24	1.11	22,135,544.69
商业承兑汇票	135,117,422.70	85.79	669,911.45	0.50	134,447,511.25
合计	157,501,830.63	100.00	918,774.69	0.58	156,583,055.9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918,774.69	-48,500.92				870,273.77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8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损失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8,863.24	-109,664.38			139,198.86
商业承兑汇票	669,911.45	61,163.46			731,074.91
合计	918,774.69	-48,500.92			870,273.77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08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16,821.31	8,122,107.42
合计	6,516,821.31	8,122,107.42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0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02,461,518.96	4,094,239,057.80
1—2年	352,359,964.15	653,640,367.95
2—3年	160,493,953.80	372,012,189.58
3—4年	72,454,454.23	38,293,603.84
4—5年	29,420,007.44	14,569,995.28
5年以上	45,373,180.10	52,584,145.05
小计	10,662,563,078.68	5,225,339,359.50
减：坏账准备	145,943,742.39	120,887,447.02
合计	10,516,619,336.29	5,104,451,912.4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0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742,394.97	0.06	6,742,394.97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55,820,683.71	99.94	139,201,347.42	1.31	10,516,619,336.29
其中：账龄组合	315,388,562.79	2.96	48,403,897.23	15.35	266,984,665.56
关联方组合	1,342,825,348.17	12.59	30,479,373.18	2.27	1,312,345,974.99
其他组合	8,997,606,772.75	84.39	60,318,077.01	0.67	8,937,288,695.74
合计	10,662,563,078.68	100.00	145,943,742.39	—	10,516,619,336.29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494,418.97	0.26	13,494,418.97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11,844,940.53	99.74	107,393,028.05	2.06	5,104,451,912.48
其中：账龄组合	276,812,031.73	5.30	43,801,498.68	15.82	233,010,533.05
关联方组合	2,000,104,990.39	38.28	39,240,727.69	1.96	1,960,864,262.70
其他组合	2,934,927,918.41	56.16	24,350,801.68	0.83	2,910,577,116.73
合计	5,225,339,359.50	100.00	120,887,447.02	—	5,104,451,912.48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0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2,380,139.37	2,380,139.37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6,800.00	2,026,80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1,391,452.90	1,391,452.9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8,740.00	508,74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800.00	254,800.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怀来天元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34,985.00	34,985.0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莱州市光远玻璃有限公司	103,250.10	103,250.1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扬州天灿光源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2,227.60	42,227.60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合计	6,742,394.97	6,742,394.97	—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0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632,584.74	2,798,627.54	1.66
1—2年	30,521,405.44	2,086,310.15	6.84
2—3年	42,685,304.44	7,258,229.73	17.00
3—4年	50,888,625.40	14,170,693.43	27.85
4—5年	2,865,379.93	2,294,773.54	80.09
5年以上	19,795,262.84	19,795,262.84	100.00
合计	315,388,562.79	48,403,897.23	—

(2) 关联方组合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1,342,825,348.17	30,479,373.18	2.27
合计	1,342,825,348.17	30,479,373.18	—

(3) 其他组合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军方及政府部门等	8,997,606,772.75	60,318,077.01	0.67
合计	8,997,606,772.75	60,318,077.01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08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494,418.97		562,824.00	6,189,200.00		6,742,394.9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7,393,028.05	31,808,319.37				139,201,347.42
其中：账龄组合	43,801,498.68	4,602,398.55				48,403,897.23
关联方组合	39,240,727.69	-8,761,354.51				30,479,373.18
其他组合	24,350,801.68	35,967,275.33				60,318,077.01
合计	120,887,447.02	31,808,319.37	562,824.00	6,189,200.00		145,943,742.39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452,824.00	货币收回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货币收回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收回
合计	562,824.00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年08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1	5,671,627,691.53	53.19	31,893,126.21
客户2	1,653,267,570.00	15.51	7,170,993.10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1,423,299.39	7.99	2,890,376.84
客户4	532,585,591.76	4.99	2,624,500.53
客户3	513,517,567.96	4.82	12,210,512.05

单位名称	2023年08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1	5,671,627,691.53	53.19	31,893,126.21
客户2	1,653,267,570.00	15.51	7,170,993.10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1,423,299.39	7.99	2,890,376.84
客户4	532,585,591.76	4.99	2,624,500.53
合计	9,222,421,720.64	—	56,789,508.73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63,537.60	2,313,267.13
合计	6,363,537.60	2,313,267.13

1、坏账准备情况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0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2,940,536.38	97.72	1,158,571,596.01	98.81
1至2年	12,745,251.51	1.68	9,511,607.04	0.81
2至3年	966,779.32	0.13	615,776.73	0.05
3年以上	3,620,963.49	0.47	3,848,114.40	0.33
合计	760,273,530.70	100.00	1,172,547,094.1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3年08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46,130,037.94	2-3年	尚未结算
上海助航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727,615.6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702,780.00	1-2年	尚未结算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6,000.00	2-3年	尚未结算
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	1,447,020.6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
合计	58,003,454.14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08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475,453,408.94	62.54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937,260.34	26,883,942.85
合计	43,937,260.34	26,883,942.85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0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347,844.28	23,244,610.96
1—2年	7,058,820.27	1,605,210.57
2—3年	274,577.97	2,308,677.82
3—4年	120,617.30	59,000.00
4—5年	63,496.00	852,665.73
5年以上	57,189,998.17	56,464,879.44
小计	102,055,353.99	84,535,044.52
减：坏账准备	58,118,093.65	57,651,101.67
合计	43,937,260.34	26,883,942.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0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7,541,675.41	73,764,217.15
保证金	7,398,756.68	7,580,697.68
代扣代缴款	132,981.87	293,724.69
备用金	6,701,099.70	1,056,981.61
其他	280,840.33	1,839,423.39
小计	102,055,353.99	84,535,044.52
减：坏账准备	58,118,093.65	57,651,101.67
合计	43,937,260.34	26,883,942.8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701,099.70	317.49	6,700,782.21	1,056,981.61	304.92	1,056,676.69
第二阶段	44,529,304.29	7,292,826.16	37,236,478.13	32,545,936.91	6,718,670.75	25,827,266.16
第三阶段	50,824,950.00	50,824,950.00		50,932,126.00	50,932,126.00	-
合计	102,055,353.99	58,118,093.65	43,937,260.34	84,535,044.52	57,651,101.67	26,883,942.8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824,950.00	49.80	50,824,9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230,403.99	50.20	7,293,143.65	14.24	43,937,260.34
其中：账龄组合	33,284,520.22	32.61	6,012,208.02	18.06	27,272,312.20
关联方组合	2,501,219.88	2.45	42,345.90	1.69	2,458,873.98
其他组合	15,444,663.89	15.14	1,238,589.73	8.02	14,206,074.16
合计	102,055,353.99	100.00	58,118,093.65	—	43,937,260.34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932,126.00	60.25	50,932,12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3,602,918.52	39.75	6,718,975.67	20.00	26,883,942.85
其中：账龄组合	17,889,441.41	21.16	5,480,685.46	30.64	12,408,755.95
关联方组合	4,095,860.52	4.85	43,006.25	1.05	4,052,854.27
其他组合	11,617,616.59	13.74	1,195,283.96	10.29	10,422,332.63
合计	84,535,044.52	100.00	57,651,101.67	—	26,883,942.85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预计可能无法收回
北京易利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724,950.00	724,950.00	100.00	预计可能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景德镇市罗家机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50,824,950.00	50,824,950.00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97,252.95	243,535.59	1.15
1—2 年	6,793,972.54	375,377.70	5.53
2—3 年			
3—4 年			
4—5 年	59,000.00	59,000.00	100.00
5 年以上	5,334,294.73	5,334,294.73	100.00
合计	33,284,520.22	6,012,208.02	—

(2) 关联方组合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2,501,219.88	42,345.90	1.69
合计	2,501,219.88	42,345.90	1.69

(3) 其他组合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等其他特定客户组合	15,444,663.89	1,238,589.73	8.02
合计	15,444,663.89	1,238,589.73	8.02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4.92	6,718,670.75	50,932,126.00	57,651,101.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57	574,155.41		574,167.98
本期转回			-107,176.00	-107,176.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17.49	7,292,826.16	50,824,950.00	58,118,093.65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08 月 31 日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王丽萍	应收各股东单位退股款	3,419,000.00	5 年以上	3.35	3,419,000.00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00	5 年以上	48.99	50,000,000.00
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装备分公司	代收代付	26,038,627.39	1 年以内、1-2 年	25.51	466,939.53
景德镇市财政局	保证金	1,002,320.00	1 年以内	0.98	3,508.12
哈尔滨哈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1,747,108.55	1 年以内	1.71	8,866.68
合计	—	82,207,055.94	—	—	53,898,314.33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92,048,583.40	146,091,348.00	6,445,957,235.40
在产品	10,622,518,489.94	715,363.24	10,621,803,126.70
库存商品	482,957,392.65	7,717,902.49	475,239,490.16
周转材料	289,317,760.58	—	289,317,760.58
其他	13,295,732.99	—	13,295,732.99
合计	18,000,137,959.56	154,524,613.73	17,845,613,345.8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2,466,968.24	117,978,550.04	5,514,488,418.20
在产品	11,045,129,948.81	715,363.24	11,044,414,585.57
库存商品	298,518,970.02	7,717,902.49	290,801,067.53
周转材料	295,772,204.28	—	295,772,204.28
其他	144,848.98	—	144,848.98
合计	17,272,032,940.33	126,411,815.77	17,145,621,124.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08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978,550.04	29,096,181.65			983,383.69		146,091,348.00
在产品	715,363.24						715,363.24
库存商品	7,717,902.49						7,717,902.49
合计	126,411,815.77	29,096,181.65			983,383.69		154,524,613.73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4,401,271,036.43	24,940,416.18	4,376,330,620.25	1,490,483,092.69	7,607,365.97	1,482,875,726.72
合计	4,401,271,036.43	24,940,416.18	4,376,330,620.25	1,490,483,092.69	7,607,365.97	1,482,875,726.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2,893,454,893.53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尚未进行结算所致
合计	2,893,454,893.53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08月31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与航空整机相关的合同资产	7,607,365.97	17,333,050.21				24,940,416.18
合计	7,607,365.97	17,333,050.21				24,940,416.18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0,333,205.80	30,218,795.46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80,955,277.79	80,191,055.56
预缴所得税	2,910,550.71	8,533,200.96
增值税留抵税	231,619,008.66	2,232,393.69
预缴个人所得税	703,268.11	
合计	326,521,311.07	121,175,445.67

注释10.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29,460,112.74			2,965,474.02	
小计	29,460,112.74			2,965,474.02	
二、联营企业					
上海西科斯基飞机有限公司	12,032,804.42			-20,605.67	
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292,552.74			-50,863.27	
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425,260.97			-48,964.48	
小计	27,750,618.13			-120,433.42	
合计	57,210,730.87			2,845,040.6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32,425,586.76	
小计					32,425,586.76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上海西科斯基飞机有限公司					12,012,198.75	
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制造有 限公司					8,241,689.47	
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7,376,296.49	
小计					27,630,184.71	
合计					60,055,771.47	

注释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57,350,000.00	482,250,000.00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0,240,000.00	30,240,000.00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786,838.11	52,786,838.11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92,029,100.00	92,029,100.00
合计	632,405,938.11	657,305,938.1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本期确 认的 股利收 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 合收益 转入留 存收益 的金额	其他综 合收益 转入留 存收益 的原因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 制造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投资		382,350,000.00			
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投资		3,002,471.73			
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非交易性投资		22,786,838.11			
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 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非交易性投资			9,995,499.24		
合计	—		408,139,309.84	9,995,499.24		

注释13.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006,993.75	7,524,869.35	54,531,86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21,133.38	18,715,980.14	41,137,113.52
(1) 固定资产转入	22,421,133.38	18,715,980.14	41,137,11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5,639.24	1,109,782.46	4,165,421.70
4. 2023年08月31日	66,372,487.89	25,131,067.03	91,503,554.92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12,253,062.75	3,561,953.73	15,815,01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1,281.97	5,346,095.26	9,357,377.23
(1) 本期计提	1,343,021.55	274,130.44	1,617,151.99
(2) 固定资产转入	2,668,260.42	5,071,964.82	7,740,225.24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1,376.87	534,103.69	3,095,480.56
4. 2023年08月31日	13,702,967.85	8,373,945.30	22,076,913.15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08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年08月31日账面价值	52,669,520.04	16,757,121.73	69,426,641.77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753,931.00	3,962,915.62	38,716,846.62

注释14.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0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570,536,368.28	4,356,023,391.70
固定资产清理	626,205.44	366,728.72
合计	4,571,162,573.72	4,356,390,120.42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406,842,811.68	5,073,224,027.61	118,205,123.53	1,298,909,793.81	39,314,753.74	238,803,758.58	11,175,300,26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005,935.68	160,542,955.35	3,881,198.33	32,031,657.66	1,489,761.95	12,200,309.17	702,151,818.14
(1) 购置	1,064,217.46	13,950,792.57	660,896.54	6,423,705.48	291,281.39		22,390,893.44
(2) 在建工程转入	396,363,120.52	145,762,162.78	2,195,070.79	25,607,952.18	1,198,480.56	12,200,309.17	583,327,096.00
(3) 其他转入	94,578,597.70	830,000.00	1,025,231.00				96,433,828.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349,476.27	32,767,955.18	6,246,196.02	15,222,740.18	79,682.66	770,391.82	172,436,442.13
(1) 处置或报废	3,405,384.43	24,882,117.76	6,246,196.02	15,222,740.18	79,682.66	770,391.82	50,606,512.87
(2) 其他减少	113,944,091.84	7,885,837.42					121,829,929.26
4. 2023年08月31日	4,781,499,271.09	5,200,999,027.78	115,840,125.84	1,315,718,711.29	40,724,833.03	250,233,675.93	11,705,015,644.96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745,307,129.72	3,623,281,283.55	110,537,917.93	1,085,188,404.61	28,093,828.38	205,920,570.30	6,798,329,13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361,712.83	194,961,047.39	2,288,554.53	46,468,559.60	1,600,126.00	7,432,528.85	389,112,529.20
(1) 本期计提	109,757,274.20	194,961,047.39	1,263,323.53	46,468,559.60	1,600,126.00	7,432,528.85	361,482,859.57
(2) 其他转入	26,604,438.63		1,025,231.00				27,629,66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28,609,266.36	23,379,082.60	6,060,152.21	14,722,917.92	76,578.31	770,171.02	73,618,168.42
(1) 处置或报废	1,897,944.18	23,214,143.63	6,060,152.21	14,722,917.92	76,578.31	770,171.02	46,741,907.27
(2) 其他减少	26,711,322.18	164,938.97					26,876,261.15
4. 2023年08月31日	1,853,059,576.19	3,794,863,248.34	106,766,320.25	1,116,934,046.29	29,617,376.07	212,582,928.13	7,113,823,495.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2,705.02	19,430,539.06		31,308.54		683,190.14	20,947,74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91,961.35					291,961.35
4. 2023 年 08 月 31 日	802,705.02	19,138,577.71		31,308.54		683,190.14	20,655,781.41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927,636,989.88	1,386,997,201.73	9,073,805.59	198,753,356.46	11,107,456.96	36,967,557.66	4,570,536,368.28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660,732,976.94	1,430,512,205.00	7,667,205.60	213,690,080.66	11,220,925.36	32,199,998.14	4,356,023,391.70

2. 截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500,500.00	6,300,633.40		199,866.60	
办公设备	12,600.00	12,222.00		378.00	
合计	6,513,100.00	6,312,855.40		200,244.60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惠阳公司由于生产需求变化导致部分固定资产阶段性闲置，生产需求增加时会投入继续使用。

3. 截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动力中心	3,204,000.61	尚未办理完毕
203#总装厂房	22,334,179.08	尚未办理完毕
205#试验试制厂房	25,241,534.19	尚未办理完毕
207#工装试制厂房	13,982,733.20	尚未办理完毕
208a#无损检测厂房	2,493,677.53	尚未办理完毕
21#总变电站	4,752,849.70	尚未办理完毕
211#危化品库	1,988,807.82	尚未办理完毕
22#消防泵房	1,714,124.41	尚未办理完毕
550a#食堂运营工房	2,009,141.82	尚未办理完毕
68 换热站厂房	757,407.87	尚未办理完毕
62#办公楼	393,281.04	尚未办理完毕
64 办公楼	393,281.04	尚未办理完毕
64#厂房	431,942.08	尚未办理完毕
中水厂房	2,053,115.27	尚未办理完毕
车库	675,615.48	尚未办理完毕
公安处办公楼	1,568,648.35	尚未办理完毕
物流车库	85,760.06	尚未办理完毕
物流办公室车库及门卫房	4,921,581.31	尚未办理完毕
23 车间燃油产品试验厂房	1,103,104.25	尚未办理完毕
燃油成品试验厂房 a	1,406,699.34	尚未办理完毕
ZH 厂房	164,991,963.03	尚未办理完毕
521 维修厂房	77,030,874.90	尚未办理完毕
吕蒙职工食堂	40,595,203.40	尚未办理完毕
吕蒙青年公寓	81,854,731.58	尚未办理完毕
合计	455,984,257.36	—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538,587.78	300,302.81
电子设备	52,295.06	41,454.16
运输工具	15,622.39	3,688.85
办公设备	5,700.21	6,785.59
其他设备	14,000.00	14,497.31
合计	626,205.44	366,728.72

注释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一	250,821,137.41		250,821,137.41	267,421,101.71		267,421,101.71
项目二				118,051,021.16		118,051,021.16
项目三				102,497,164.03		102,497,164.03
项目四	61,177,402.71		61,177,402.71	64,295,891.56		64,295,891.56
项目五	39,913,887.68		39,913,887.68	47,671,616.40		47,671,616.40
项目六				42,019,553.75		42,019,553.75
项目七	20,783,790.94		20,783,790.94	20,317,007.07		20,317,007.07
项目八	7,915,552.45		7,915,552.45	10,681,678.02		10,681,678.02
项目九	1,911,516.55		1,911,516.55	8,887,924.70		8,887,924.70
项目十				3,916,590.30		3,916,590.30
项目十一	14,814,699.50		14,814,699.50	3,614,690.59		3,614,690.59
项目十二	509,323.65		509,323.65	2,881,984.82		2,881,984.82
项目十三				1,500,030.61		1,500,030.61
项目十四	10,547,742.61		10,547,742.61	906,141.10		906,141.10
其他	190,545,361.60		190,545,361.60	154,013,679.75		154,013,679.75
合计	598,940,415.10		598,940,415.10	848,676,075.57		848,676,075.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项目一	267,421,101.71	46,366,086.52	62,966,050.82	0	250,821,137.41
项目三	102,497,164.03	28,338,094.76	130,835,258.79		0.00
项目二	118,051,021.16	5,256,410.65	123,307,431.81		0.00
项目四	64,295,891.56	24,247,915.23	27,366,404.08		61,177,402.71
项目五	47,671,616.40	23,157,134.11	30,914,862.83		39,913,887.68
项目七	20,317,007.07	1,919,170.04	1,367,500.00	84,886.17	20,783,790.94
项目八	10,681,678.02	5,632,702.64		8,398,828.21	7,915,552.45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项目十四	906,141.10	9,641,601.51			10,547,742.61
合计	631,841,621.05	144,559,115.46	376,757,508.33	8,483,714.38	391,159,513.8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项目一	722,600,000.00	55.00	55.00	—	—	—	国拨、自筹
项目三	150,500,000.00	100.00	100.00	—	—	—	自筹
项目二	241,600,000.00	100.00	100.00	—	—	—	国拨、自筹
项目四	566,170,000.00	71.59	72.50	1,165,500.00	1,165,500.00	1.55	国拨、自筹
项目五	279,100,000.00	44.00	44.00	—	—	—	国拨
项目七	92,800,000.00	43.00	43.00	—	—	—	国拨、自筹
项目八	54,400,000.00	27.00	27.00	—	—	—	国拨
项目十四	671,840,000.00	88.00	99.00	—	—	—	自筹
合计	2,779,010,000.00	—	—	1,165,500.00	1,165,500.00	—	—

注释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1,459,612.71	634,927.59	222,094,54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2,438.28		3,672,438.28
租赁	3,672,438.28		3,672,43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5,257.24	634,927.59	4,940,184.83
租赁终止	4,305,257.24	634,927.59	4,940,184.83
转入固定资产			
4.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20,826,793.75		220,826,793.75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600,367.81	253,971.08	24,854,338.89
2. 本期增加金额	9,656,200.98	42,328.52	9,698,529.50
本期计提	9,656,200.98	42,328.52	9,698,52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9,120.09	296,299.60	2,305,419.69
4. 2023 年 08 月 31 日	32,247,448.70		32,247,448.70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88,579,345.05		188,579,345.0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6,859,244.90	380,956.51	197,240,201.41

注释17.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3,857,194.76	1,296,340,653.76	18,744,391.40	120,000.00	1,669,062,23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52,396.90	18,983,244.53			58,635,641.43
购置	10,692,992.93	17,873,462.07			28,566,455.00
在建工程转入	28,959,403.97				28,959,403.97
其他转入		1,109,782.46			1,109,78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737,000.00	21,156,953.70			21,893,953.70
处置或报废	737,000.00	533,273.56			1,270,273.56
其他转出		20,623,680.14			20,623,680.14
4. 2023 年 08 月 31 日	392,772,591.66	1,294,166,944.59	18,744,391.40	120,000.00	1,705,803,927.65
二.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964,291.86	385,828,597.39	18,307,625.63	46,666.52	690,147,18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73,573.50	19,003,181.35	96,292.80	26,666.57	41,399,714.22
本期计提	22,273,573.50	18,469,077.66	96,292.80	26,666.57	40,865,610.53
其他转入		534,103.69			534,103.69
3. 本期减少金额	737,000.00	5,847,859.88			6,584,859.88
处置	737,000.00	260,416.01			997,416.01
其他转出		5,587,443.87			5,587,443.87
4. 2023 年 08 月 31 日	307,500,865.36	398,983,918.86	18,403,918.43	73,333.09	724,962,035.74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08 月 31 日	85,271,726.30	895,183,025.73	340,472.97	46,666.91	980,841,891.91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合计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892,902.90	910,512,056.37	436,765.77	73,333.48	978,915,058.52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东部片区售后服务站	1,179,868.20		78,007.80		1,101,860.40
北部片区售后服务中心	15,765,711.78		720,441.50		15,045,270.28
试飞大队宿舍	487,279.94		105,357.82		381,922.12
陆航试飞大队综合楼	273,011.24		87,363.60		185,647.64
简易飞行训练场	905,653.31		75,471.12		830,182.19
项目 1		452,830.19			452,830.19
项目 2		248,107.20			248,107.20
合计	18,611,524.47	700,937.39	1,066,641.84		18,245,820.02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6,554,638.82	36,065,380.38	210,069,084.33	32,014,002.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480,000.00	2,322,000.00	10,241,840.72	1,581,637.72
与薪酬相关的负债	5,716,814.40	857,522.16	13,143,005.82	1,971,450.87
产品质保预计负债	318,163,178.06	47,724,476.71	432,019,871.42	64,802,980.71
递延收益			340,000.00	51,000.00
可抵扣亏损	205,724,091.91	32,449,369.11	219,344,072.73	32,901,610.91
租赁负债	199,937,485.67	36,306,721.64	204,669,093.91	36,325,491.40
合计	981,576,208.86	155,725,470.00	1,089,826,968.93	169,648,174.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143,810.60	59,721,571.59	423,043,810.60	63,456,571.59
使用权资产	188,017,895.41	34,110,571.32	197,240,201.41	35,787,643.60
固定资产折旧	101,971.64	15,295.75		
合计	586,263,677.65	93,847,438.66	620,284,012.01	99,244,215.1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1,582,492.94	372,135,897.04
可抵扣亏损	731,170,414.63	881,084,058.43
合计	1,162,752,907.57	1,253,219,955.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52,462,086.60	52,462,086.60	
2024	48,299,610.11	48,299,610.11	
2025	40,500,113.08	40,500,113.08	
2026	53,932,381.90	53,932,381.90	
2027	127,714,817.61	127,714,817.61	
2028	65,990,327.26	13,015,289.05	
2029	5,243,717.49	5,243,717.49	
2030	121,339,596.94	331,066,213.14	
2031			
2032	215,687,763.64	208,849,829.45	
合计	731,170,414.63	881,084,058.43	

注释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17,495,299.14		217,495,299.14	200,979,312.47		200,979,312.47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176,201,586.76		176,201,586.76	179,526,539.00		179,526,539.00
其他	1,121,535.15		1,121,535.15	1,121,535.15		1,121,535.15
合计	394,818,421.05		394,818,421.05	381,627,386.62		381,627,386.62

注释21.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933,016,280.47	3,419,951,945.76
未到期应付利息	4,536,298.55	4,458,099.36
合计	1,937,552,579.02	3,424,410,045.12

注释22.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3,097,740.56	1,917,015,134.03
商业承兑汇票	177,004,822.90	855,023,650.25
合计	1,070,102,563.46	2,772,038,784.28

注释23.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5,270,702,138.39	12,724,053,663.11
应付设备款	115,596,862.24	144,348,043.14
应付工程款	60,858,828.11	44,574,696.37
其他	270,666,228.06	157,266,509.74
合计	15,717,824,056.80	13,070,242,912.36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54,383,752.47	尚未结算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	624,422,271.51	尚未结算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12,664,719.99	尚未结算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2,422,865.36	尚未结算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128,931,668.00	尚未结算
合计	1,562,825,277.33	—

注释24. 预收款项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244,577.48	313,247.70
合计	244,577.48	313,247.70

注释2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9,129,220,153.86	12,078,215,685.20
合计	9,129,220,153.86	12,078,215,685.20

2.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948,995,531.34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陆续结转至收入
合计	-2,948,995,531.34	—

注释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0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34,840,938.34	1,665,104,421.17	2,277,521,020.76	322,424,338.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22,617.90	328,475,948.11	327,492,171.47	17,806,394.54
辞退福利	122,834.43	505,024.54	505,024.54	122,834.4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910,000.00	30,100,000.00	4,910,000.00	30,100,000.00
合计	956,696,390.67	2,024,185,393.82	2,610,428,216.77	370,453,567.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2,603,077.49	1,149,085,566.50	1,759,875,412.99	221,813,231.00
职工福利费		157,036,421.02	157,036,421.02	
社会保险费	34,146,673.43	148,869,800.03	143,603,121.78	39,413,35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3,979,793.85	139,795,013.47	134,361,455.64	39,413,351.68
工伤保险费	166,879.58	9,074,786.56	9,241,666.14	
住房公积金	5,232,354.56	168,054,218.00	164,984,446.00	8,302,126.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58,832.86	40,327,135.57	50,290,338.92	52,895,629.51
其他短期薪酬		1,731,280.05	1,731,280.05	
合计	934,840,938.34	1,665,104,421.17	2,277,521,020.76	322,424,338.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58,177.27	189,605,722.23	188,969,148.75	2,994,750.75
失业保险费	10,709,805.21	5,817,744.66	5,803,415.65	10,724,134.22
企业年金缴费	3,754,635.42	133,052,481.22	132,719,607.07	4,087,509.57
合计	16,822,617.90	328,475,948.11	327,492,171.47	17,806,394.54

注释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295,287.21	1,359,817,323.43
企业所得税	25,781,342.51	33,568,833.76
个人所得税	4,488,416.16	15,514,61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9,497.22	86,314,256.28
房产税	1,055,892.62	2,592,685.08
土地使用税	183,440.40	931,571.59
印花税	8,977.76	301,987.80
教育费附加	276,508.80	37,164,584.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339.20	24,488,369.28
其他税费	19,240.71	820,192.52
合计	109,942,942.59	1,561,514,416.12

注释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2,708,398.56	759,368,198.45
合计	762,708,398.56	759,368,198.4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37,245,234.05	266,699,801.66
关联方款项	110,840,036.36	110,840,036.36
代扣代缴社保	100,481,475.52	77,577,808.10
押金及保证金	14,934,445.56	13,329,592.36
其他	299,207,207.07	290,920,959.97
合计	762,708,398.56	759,368,198.4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5,310.52	关联方暂借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8,564,778.80	保险赔款，未处理完毕
保定高新区创业投资中心	10,000,000.00	尚未结算
永胜行控股有限公司	1,374,268.21	尚未结算
合计	69,944,357.53	—

注释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释 31）	29,500,000.00	160,567,555.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释 33）	333,333.34	333,333.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注释 32）	10,941,981.87	10,506,392.48
一年内到期的统借统还借款（注释 34）		90,068,750.00
合计	40,775,315.21	261,476,031.38

注释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122,107.42	7,359,628.90
预提费用		37,550.75
待转销项税	4,174,642.87	5,094,881.19
长期借款利息	3,452,388.87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749,139.16	12,492,060.84

注释3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97,412,505.57	598,606,444.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00,000.00	160,567,555.56
合计	967,912,505.57	438,038,888.89

注释32.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499,857.19	20,400,566.15
1-2 年	20,386,233.36	20,173,318.46
2-3 年	18,852,774.22	19,849,267.96
3-4 年	18,730,756.09	18,735,343.05
4-5 年	17,374,242.46	18,401,948.73
5 年以上	213,884,972.29	223,566,833.49
租赁付款额总计	309,728,835.61	321,127,277.8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9,791,349.94	116,458,183.9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99,937,485.67	204,669,093.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41,981.87	10,506,392.48
合计	188,995,503.80	194,162,701.43

注释3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33,333.32	499,999.99
专项应付款	619,200,388.20	835,311,495.82
合计	619,533,721.52	835,811,495.81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66,666.66	833,333.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3,333.34	333,333.34
合计	333,333.32	499,999.99

（二）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科研项目	-74,383,416.13	1,945,600,770.57	2,210,563,105.10	-339,345,750.66	
基建技改项目	909,694,911.95	158,180,509.76	109,329,282.85	958,546,138.86	
合计	835,311,495.82	2,103,781,280.33	2,319,892,387.95	619,200,388.20	

注：专项应付系为国防科工局、科学技术部等针对特定基建技改和科研项目的专项经费拨款。

注释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64,362,469.98	735,337,200.72
长期辞退福利	2,297,275.86	3,157,068.05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100,000.00	4,910,000.00
合计	736,559,745.84	733,584,268.77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惠阳公司、昌飞集团及哈飞集团向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三类人员”提供补充养老、医疗福利及补贴等离退休福利。该离退休后福利计划是一项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并未向独立的管理基金缴存费用。

注释35.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318,163,178.06	432,019,871.42
合计	318,163,178.06	432,019,871.42

注释36.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7,142,522.26		4,396,898.60	112,745,623.6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491,715.49	25,827,087.38	27,318,802.87	
合计	118,634,237.75	25,827,087.38	31,715,701.47	112,745,623.66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央企进冀专项资金、保定市高开区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357,500.00			2,770,000.00			59,5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改造项目	181,315.84			36,220.00		6,000.00	139,095.84	与资产相关
吕蒙新区土地政府补助	36,245,510.98			561,945.91			35,683,565.07	与资产相关
体育馆专项资金补贴	10,208,333.33			466,666.67			9,741,666.66	与资产相关
吕蒙总装园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16,666.67			166,666.67			3,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保条件建设项目	3,084,112.09			149,532.71			2,934,579.38	与资产相关
扩岗补助		18,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机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91,715.49	99,087.38		522,269.43		1,068,533.44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财政拨款	1,649,083.35			239,866.64			1,409,216.71	与资产相关
**维费财政补贴		20,710,000.00		20,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634,237.75	25,827,087.38		30,641,168.03		1,074,533.44	112,745,623.66	

注释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融资产公司借款及利息	67,467,737.50	67,467,737.50
东方资产借款	215,180,000.00	215,180,000.00
统计统还借款及利息	117,458,277.34	129,048,7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统借统还借款		90,068,750.00
合计	400,106,014.84	321,627,737.50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惠阳公司应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40,75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26,717,737.50 元。该借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6,243,478.05 元（年初：人民币 7,013,908.54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根据国资委下发《关于第二批军工企业债转股有关债务停息日的通知》（国资改组[2005]1280 号）和航空工业集团要求，惠阳公司相关债转股的债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计息。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哈飞集团应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215,180,000.00 元，其中 30,100,000.00 元由哈飞集团提供质押担保，其余借款由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释38. 净资产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668,718,043.56	12,256,897,497.61
少数股东权益	313,722,054.20	322,146,032.66
合计	12,982,440,097.76	12,579,043,530.27

注释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15,895,769,400.20	14,223,497,302.42	22,412,305,628.72	19,223,248,832.32
其中：航空产品	15,184,795,722.33	13,547,808,695.31	21,020,030,127.99	18,066,652,497.74
航空服务	710,973,677.87	675,688,607.11	1,392,275,500.73	1,156,596,334.58
2、其他业务	121,276,789.12	101,657,477.67	295,038,735.72	209,384,809.99
合计	16,017,046,189.32	14,325,154,780.09	22,707,344,364.44	19,432,633,642.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8 月

合同分类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航空产品	10,403,254,244.97	5,094,035,172.76	339,794,308.56	18,176,741.03	15,855,260,467.32
风机产品			30,019,857.74		30,019,857.74
其他			10,266,509.10	222,566.04	10,489,075.1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国内	10,392,679,098.77	5,094,035,172.76	380,080,675.40	18,399,307.07	15,885,194,254.00
国外	10,575,146.20				10,575,146.2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关联方	448,543,076.94	938,466,322.69	192,221,141.81	160,754.71	1,579,391,296.15
非关联方	9,954,711,168.03	4,155,568,850.07	187,859,533.59	18,238,552.36	14,316,378,104.05
合同类型					
其中：固定造价合同	10,403,254,244.97	5,094,035,172.76	380,080,675.40	18,399,307.07	15,895,769,400.20
成本加成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635,993,128.44	1,995,887,539.28	380,080,675.40	222,566.04	3,012,183,909.1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9,767,261,116.53	3,098,147,633.48		18,176,741.03	12,883,585,491.0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长期合同	10,227,362,626.58	3,293,549,368.58			13,520,911,995.16
短期合同	175,891,618.39	1,800,485,804.18	380,080,675.40	18,399,307.07	2,374,857,405.04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直接销售	10,403,254,244.97	5,094,035,172.76	380,080,675.40	18,399,307.07	15,895,769,400.20
代理销售					
合计	10,403,254,244.97	5,094,035,172.76	380,080,675.40	18,399,307.07	15,895,769,400.20

续：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合计
一、商品类型					
其中：航空产品	15,230,382,535.15	6,297,972,248.85	736,961,917.71	85,001,703.95	22,350,318,405.66
风机产品			61,948,355.13		61,948,355.13
其他				38,867.93	38,867.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国内	15,208,215,516.53	6,294,670,297.50	798,910,272.84	85,040,571.88	22,386,836,658.75
国外	22,167,018.62	3,301,951.35			25,468,969.9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关联方	515,411,616.62	179,426,382.04	357,616,817.10		1,052,454,815.76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哈尔滨分部	景德镇分部	保定分部	天津分部	合计
非关联方	14,714,970,918.53	6,118,545,866.81	441,293,455.74	85,040,571.88	21,359,850,812.96
合同类型					
其中：固定造价合同	15,230,382,535.15	6,297,972,248.85	798,910,272.84	85,040,571.88	22,412,305,628.72
成本加成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747,220,107.00	4,368,781,396.73	798,910,272.84	38,867.93	6,914,950,644.5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3,483,162,428.15	1,929,190,852.12		85,001,703.95	15,497,354,984.2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长期合同	13,725,288,204.10	242,724,600.41			13,968,012,804.51
短期合同	1,505,094,331.05	6,055,247,648.44	798,910,272.84	85,040,571.88	8,444,292,824.21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直接销售	15,230,382,535.15	6,297,972,248.85	798,910,272.84	85,040,571.88	22,412,305,628.72
代理销售					
合计	15,230,382,535.15	6,297,972,248.85	798,910,272.84	85,040,571.88	22,412,305,628.72

注释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房产税	11,968,620.42	21,367,319.67
土地使用税	2,473,389.18	4,458,71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68,476.64	88,391,183.23
教育费附加	24,048,911.69	63,135,898.37
印花税	1,243,250.14	2,372,527.03
车船使用税	120,433.03	130,905.86
其他	326,637.08	108,356.08
合计	73,849,718.18	179,964,907.83

注释4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6,636,901.02	75,231,067.81
三包损失及质保费用	34,961,998.51	63,802,782.03
差旅费	20,373,478.03	20,125,911.51
运输费	1,310,915.89	4,010,271.65
宣传费用	1,450,280.70	3,988,922.02
业务经费	1,914,232.63	2,461,279.73
包装费	831,239.59	162,966.41
其他	2,541,757.88	7,777,040.12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合计	100,020,804.25	177,560,241.28

注释4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16,419,174.43	838,169,861.43
折旧费	42,001,912.18	67,529,538.76
修理费	6,932,729.51	56,648,802.35
安全生产费	2,339,160.69	54,375,354.56
无形资产摊销	27,391,884.53	39,187,097.76
水电气、能源动力费、取暖费	10,068,711.41	19,990,851.31
劳务和社会保障费	14,899,443.86	20,518,123.99
物业管理费	6,556,403.11	11,746,631.69
业务招待费	8,320,833.13	14,306,359.92
绿化费	8,886,221.25	9,928,789.44
其他	64,468,291.15	104,453,604.03
合计	608,284,765.25	1,236,855,015.24

注释4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材料费	203,918,489.90	504,915,965.46
职工薪酬	89,770,043.99	249,344,052.47
试验及专用费	49,962,075.34	82,773,331.16
外协费	16,390,389.97	180,489,275.43
燃料动力费	5,613,055.76	12,834,334.50
折旧与摊销	7,231,257.56	35,398,509.98
产品设计费	1,424,079.33	31,308,190.31
模具工艺费	1,130.26	33,017,141.89
管理费	13,348,762.99	67,793,693.52
其他	20,571,654.36	21,904,768.30
合计	408,230,939.46	1,219,779,263.02

注释4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5,866,744.94	123,422,299.22
其中：财政贴息	-2,330,000.00	-2,554,993.00
减：利息收入	107,514,732.96	86,859,794.55
汇兑损益	-2,141,488.40	-2,718,424.36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其他支出	1,595,803.11	4,469,355.71
合计	-52,193,673.31	38,313,436.02

注释45.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39,230.86	1,433,149.33
增值税加计抵减	44,249.57	211,135.19
研发投入后补助	512,086.00	18,000,000.00
稳岗补贴	2,236,180.35	6,095,179.61
扩岗补贴	22,500.00	223,50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150,000.00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5,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0
纳税前十强企业奖励		600,000.00
**补贴款		7,346,800.00
领航企业扶持计划政策奖励		5,791,800.00
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基金		4,560,400.00
**津贴		2,487,0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00,000.00
增产增收政策补贴		1,100,000.00
**项目资金补助		725,173.00
汇率避险首办奖励资金	1,000.00	
**发展专项补助	660,000.00	
**财补贴息	660,000.00	
央企进冀专项资金、保定市高开区 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70,000.00	
市工信局工业企业鼓励补助	273,300.00	
专利资助拨款		215,000.00
保定高新区管委会科技服务局奖励		100,000.00
保密资质专项补助	80,000.00	80,000.00
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补助递延收益	36,220.00	55,789.44
**两化融合奖励		50,000.00
**项目加工贸易企业纾解困难费用		50,000.00
**维持维护补助经费	38,170,000.00	37,550,000.00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1,170,000.00	
**项目财政拨款	239,866.64	149,916.65
工业信息科技局淘汰工业燃煤锅炉	980,000.00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配套补贴		
**津贴		7,498,000.00
吕蒙新区土地政府补助	561,945.91	842,918.88
昌飞体育馆专项补助资金	466,666.67	700,000.00
吕蒙总装园**专项资金	166,666.67	250,000.00
**研保条件建设项目	149,532.71	224,299.08
**贴息		1,668,095.00
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奖励金		150,000.00
**补助	5,000,000.00	
合计	57,944,445.38	101,108,156.18

注释4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5,040.60	5,409,214.68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87,631.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59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369,067.03	-2,839,395.00
合计	-1,524,026.43	3,330,047.05

注释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25,469,786.43	-30,920,201.00
合计	-25,469,786.43	-30,920,201.00

注释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096,181.65	-17,558,488.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333,050.21	3,328,548.97
合计	-46,429,231.86	-14,229,939.45

注释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3,429.21	407,417.83
合计	93,429.21	407,417.83

注释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37,828.52	3,462,481.15	537,828.52
保险赔款	327,500.00	1,905,583.77	327,5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400.00	11,387,907.45	1,400.00
罚没收入	750,393.48	694,280.10	750,393.48
其他	3,317,012.76	2,314,559.61	3,317,012.76
合计	4,934,134.76	19,764,812.08	4,934,134.76

注释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1,279.89	4,875,893.04	226,395.12
罚款及滞纳金	178.20	439,597.67	178.20
捐赠	595,797.24	844,062.86	595,797.24
违约金	578,784.80	3,003,774.80	578,784.80
其他	1,044,135.85	444,500.13	1,044,135.85
合计	2,740,175.98	9,607,828.50	2,445,291.21

注释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2,754.21	7,247,55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60,927.89	-3,947,478.53
合计	16,833,682.10	3,300,072.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40,507,644.05	492,090,322.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126,911.01	123,022,580.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921,241.12	-53,611,481.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1,596.69	-3,235,328.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4,712.74	-2,491,431.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7,437,918.56	23,915,394.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018,898.26	-2,204,912.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81,833.81	66,318,937.93
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64,666,532.47	-152,015,368.96
其他		3,601,682.53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6,833,682.10	3,300,072.46

注释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413,472.47	239,944,192.61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43,478.05	7,013,908.54	抵押
合计	121,656,950.52	246,958,101.15	—

注释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08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2,152.26	—	4,108,682.59
其中：美元	572,152.26	7.1811	4,108,682.59
应收账款	5,538,306.63	—	43,426,214.61
其中：美元	638,734.43	7.1811	4,586,815.82
欧元	4,899,572.20	7.9271	38,839,398.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2,717.23	—	3,919,100.42
其中：美元	562,717.23	6.9646	3,919,100.42
应收账款	5,683,974.37	—	41,921,675.74
其中：美元	588,910.33	6.9646	4,101,524.88
欧元	5,095,064.04	7.4229	37,820,150.86

注释5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3 年 1-8 月	计入 2023 年 1-8 月 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5,827,087.38	30,641,168.03	详见附注五注释 3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519,796.92	25,519,796.92	详见附注五注释 45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2,330,000.00	2,330,000.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44
合计	53,676,884.30	58,490,964.95	—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计入 2022 年度损益 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5,096,854.01	15,500,139.45	详见附注五注释 3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3,963,732.21	83,963,732.21	详见附注五注释 45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计入 2022 年度损益 的金额	备注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2,554,993.00	2,554,993.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44
合计	101,615,579.22	102,018,864.66	—

1.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冲减的成本 费用项目
财政贴息	与收益相关	2,330,000.00	2,554,993.00	财务费用
合计	—	2,330,000.00	2,554,993.00	财务费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无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飞航空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哈飞通用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40.00	设立
昌河航空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阳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直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航高新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昌飞集团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飞集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飞维修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航空产 品维修	100.00		设立
天津锦江维修	天津市	天津市	航空产 品维修	81.00		设立
哈航集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单一资产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8 月/2023 年 08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 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备注
哈飞通用	60.00	-8,333,237.21		296,369,027.33	
天津锦江维修	19.00	-1,107,183.33		17,353,026.87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哈飞通用	60.00	133,130.21		303,811,104.92	
天津锦江维修	19.00	-1,350,784.17		18,334,927.7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哈飞通用	天津锦江维修
流动资产	798,939,415.25	242,366,396.45
非流动资产	156,195,872.93	19,094,984.52
资产合计	955,135,288.18	261,461,380.97
流动负债	449,033,993.47	160,575,438.55
非流动负债	12,151,387.98	9,554,222.01
负债合计	461,185,381.45	170,129,660.56
营业收入	2,268,267.42	18,176,741.03
净利润	-14,205,007.63	-5,827,280.67
综合收益总额	-14,205,007.63	-5,827,2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822,085.05	-83,308,793.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哈飞通用	天津锦江维修
流动资产	830,068,720.71	189,560,682.31
非流动资产	141,590,133.99	22,736,807.93
资产合计	971,658,854.70	212,297,490.24
流动负债	462,506,294.83	182,021,713.41
非流动负债	2,482,911.57	11,509,643.94
负债合计	464,989,206.40	193,531,357.35
营业收入	296,093,887.31	43,495,890.51
净利润	538,162.64	-5,102,114.93
综合收益总额	538,162.64	-5,102,1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0,223,141.61	-46,162,191.74

(二)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飞机制造		6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31 日/2023 年 1-8 月 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77,957,065.57	89,441,573.92
非流动资产	4,346,831.50	4,734,547.15
资产合计	82,303,897.07	94,176,121.07
流动负债	26,282,824.21	43,202,184.72
非流动负债	1,835,208.97	1,730,529.16
负债合计	28,118,033.18	44,932,713.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185,863.89	49,243,407.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511,518.32	29,546,044.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5,931.56	-85,931.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425,586.76	29,460,112.74
营业收入	24,221,748.56	54,153,592.10
财务费用	-1,144,640.86	696,003.75
所得税费用	-282,251.17	408,525.50
净利润	4,942,456.70	4,288,858.47
综合收益总额	4,942,456.70	4,288,858.4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西科斯基飞机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飞机制造		21.00	权益法
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设备制造		28.00	权益法
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其他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金额/2023 年 1-8 月发生额		
	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西科斯基飞机 有限公司	江西昌海航零部 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流动资产	17,228,037.32	51,761,276.94	28,821,839.87
非流动资产	18,908,799.47	1,774,186.35	1,562,884.19
资产合计	36,136,836.79	53,535,463.29	30,384,724.06
流动负债	3,978,604.17	5,086,673.69	604,262.15
非流动负债	7,570,577.64		345,856.67
负债合计	11,549,181.81	5,086,673.69	950,118.82
净资产	24,587,654.98	48,448,789.60	29,434,605.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76,296.49	10,174,245.82	8,241,689.47
调整事项		1,837,952.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76,296.49	12,012,198.75	8,241,689.47
营业收入	412,808.19	17,195,908.11	936,265.47
净利润	-163,214.93	-98,122.23	-181,654.5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3,214.93	-98,122.23	-181,654.5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流动资产	17,228,037.32	51,761,276.94	28,821,839.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2022 年度发生额		
	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西科斯基飞机 有限公司	江西昌海航零部件制 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970,645.89	51,533,086.55	28,823,676.35
非流动资产	21,361,849.83	2,441,895.17	1,324,470.02
资产合计	38,332,495.72	53,974,981.72	30,148,146.37
流动负债	5,612,292.09	5,428,069.89	531,886.58
非流动负债	7,969,333.72		
负债合计	13,581,625.81	5,428,069.89	531,886.58
净资产	24,750,869.91	48,546,911.83	29,616,259.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425,260.97	10,194,851.49	8,292,552.74
调整事项		1,837,952.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25,260.97	12,032,804.42	8,292,552.74
营业收入	24,241,231.32	22,872,886.94	768,513.21
净利润	9,249,500.23	792,907.78	-318,709.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249,500.23	792,907.78	-318,709.5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及直升机等航空产品	77.11 亿元	49.30	49.30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昌河阿古斯特直升机有限公司（“昌河阿古斯特”）	合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购买商品	8,078,256,347.72	9,114,489,622.51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接受劳务	405,299,532.31	189,659,341.86
合计	—	8,483,555,880.03	9,304,148,964.3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销售商品	430,306,868.37	1,093,651,131.42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提供劳务	22,507,826.07	31,838,397.62
合计	—	452,814,694.44	1,125,489,529.04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8 月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租赁收入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房屋建筑物、土地	569,524.05	664,864.00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8 月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租赁收入
合计	—	569,524.05	664,864.0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房屋建筑物	12,252,528.00	19,197,911.95	6,325,751.37	9,740,278.40	3,672,438.28	—
合计	—	12,252,528.00	19,197,911.95	6,325,751.37	9,740,278.40	3,672,438.28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78,000,000.00	2023/7/17	2025/7/17	统计统还, 利率 2.40%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75,000,000.00	2023/6/20	2024/6/20	信用借款, 利率 2.65%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30,000,000.00	2022/12/27	2023/12/27	信用借款, 利率 3.30%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50,000,000.00	2023/1/17	2024/1/17	信用借款, 利率 3.30%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50,000,000.00	2023/1/17	2024/1/17	信用借款, 利率 3.30%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40,000,000.00	2023/1/17	2024/1/17	信用借款, 利率 3.30%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38,980,000.00	2022/12/30	2025/6/30	统借统还, 利率 2.40%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200,000,000.00	2023/6/26	2024/6/26	信用借款, 利率 2.30%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200,000,000.00	2023/7/28	2024/7/28	信用借款, 利率 2.50%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200,000,000.00	2023/8/31	2024/8/31	信用借款, 利率 2.50%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200,000,000.00	2023/6/26	2026/6/26	信用借款, 利率 2.45%
合计	1,161,980,000.00	—	—	—

(2)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3,130,781,393.61	16,038,595,707.56

(3) 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11,606,969.85	50,545,262.05
利息收入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28,215,694.90	32,459,055.6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141,382,561.70	331,916.08	109,567,080.20	3,585.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11,489,335.77	312,678.75	5,455,333.34	304,953.13
应收账款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1,342,825,348.17	30,479,373.18	1,607,342,878.27	38,090,948.47
预付款项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438,139,349.06		354,652,412.38	
其他应收款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52,501,219.88	50,042,345.90	361,386,373.04	55,539,958.12
其他流动资产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80,955,277.79		80,191,05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	320,141,650.43		225,069,986.91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6,497,285,365.27	6,228,015,420.74
应付票据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415,000,254.73	1,666,101,827.18
其他应付款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23,688,438.78	162,778,970.08
合同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86,398,443.89	129,086,910.35
租赁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88,995,503.80	183,670,78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0,941,981.87	9,196,66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16,980,000.00	38,9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航空工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1,891,944.45	

6. 关联方承诺情况

无。

九、股份支付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资本承诺	22,800,000.00	30,137,900.00
合计	22,800,000.00	30,137,900.00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0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年金计划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将该离职后福利界定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及员工共同缴纳，本公司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按上年本人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或按“划入个人账户部分的具体比例”的四分之一确认并按月向年金计划缴款。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977.84	-1,005,99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90,964.95	102,018,864.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59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2,824.00	1,210,93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7,410.15	11,570,39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1,341,176.94	113,866,792.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0,938.81	6,594,95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669.23	488,959.66
合计	56,478,568.90	106,782,878.97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 依法规定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08月30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979-0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052819790515004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61000033054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核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5 年 11 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白 双 双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323199111021628

证书编号: 1101014899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因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